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) FKT64W1Z1X5L0;@110年度交上字

上訴人 來大企業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游仲佑

被上訴人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表人 黃士哲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1月27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交字第328號行政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5條第2項規定甚明。是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，非主張該判決違背法令以為上訴理由即屬不應准許，自應認為不合法而駁回之。是當事人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，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最高行政法院之判例，則為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。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，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交通裁決事件之判

01 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。

02 二、事實概要：訴外人張堂貴於民國（下同）109年5月15日11時
03 50分許，駕駛上訴人所有號牌X2-319號曳引車牽引之無號牌
04 半拖車（下稱系爭半拖車），行經臺中市梧棲區中突堤管制
05 站，因「拼裝半拖車未經核准領用牌證」，經內政部警政署
06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（下稱舉發機關）認定原告車輛違反道路
07 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2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當場對車主即
08 上訴人掣開第U4B011389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
09 單。上訴人提出該半拖車車輛出廠與貨物完稅證明及買賣收
10 據影本向被上訴人申訴，被上訴人經向舉發機關查證後，舉
11 發機關審酌系爭半拖車並未依公路法規定取得安全審驗合格
12 證明，乃在社會事實同一之範圍內，認定應以道路交通管理
13 處罰條例第12條第1項第1款「未領用牌照行駛且未依公路法
14 取得安全審驗合格證明」處罰，即變更舉發法條，被上訴人
15 續於109年7月20日以中市裁字第68-U4B011389號裁決書（下
16 稱原處分）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2條第1項第1款及
17 第2項之規定，按期限內到案之基準，裁處上訴人第1階段罰
18 鍰新臺幣（下同）3,600元，車輛沒入。上訴人不服，提起
19 行政訴訟後仍遭駁回，即提起本件上訴。

20 三、本件上訴意旨略以：(1)系爭半拖車具備車身出廠證明、貨物
21 稅完稅證照及車身統一發票，僅因政府未核發特殊規格半拖
22 車牌照而未申領牌照，並非故意不申領牌照。(2)道路交通管
23 理處罰條例第3條第9款所稱車輛，應以「動力車輛」為限，
24 而不及於半拖車。(3)系爭半拖車僅於碼頭使用，而未於一般
25 道路行駛。(4)原處分沒入系爭半拖車處分過重，有違比例原
26 則。

27 四、經查，原判決業已明確記載得心證之理由及所憑證據，判決

理由略以：(1)系爭車輛除未領取牌照外，亦未取得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而未完備領照資格，該當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2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之構成要件。且(2)拖板車於使用上為聯結車整體之一部分，亦屬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條第9款所稱車輛，應遵守汽車領用牌照行駛之規定。(3)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「碼頭」亦屬於公眾通行之道路。經核原審上述理由，適用法律並無違誤。上訴意旨僅係重述上訴人於原審提出之主張，並無具體指摘原審如何違背法令，揆諸首開規定，其上訴為不合法。

五、又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。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既經駁回，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（上訴裁判費）自應由上訴人負擔，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、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9條第1項前段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3 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王 德 麟

法官 林 靜 雯

法官 張 升 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3 日

書記官 凌 雲 霄